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將予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之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由彼等任何人委派的其他人士，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將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

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步驟，以使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獲得採納。」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7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王妍醫生及范偉立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妍醫生及范偉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ney.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